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贵州威格玛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四）：

本委已受理赵恒泰诉中威国际咨询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053号），你及海南威格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一）、海南威格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二）、深圳前海威格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三）、和田地区勤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五）、广东威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三人六）、广东威格玛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七）、深圳前海中威国际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三人八）、深圳前海中威国际基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三人九）作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08月21日上午9:30在第十三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